岳普湖县色也克乡2026年1.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模式）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普湖县色也克乡2026年1.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模式）已由以喀地农建[2026]3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资金89.33%自治区资金10.67%，项目法人为牙生江·肉孜，招标人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岳普湖县色也克乡1村、2村、3村、4村、6村、7村、8村、9村、10村、11村、12村和岳普湖县农场。

2.项目规模：本次项目区范围涉及岳普湖县色也克乡1村、2村、3村、4村、6村、7村、8村、9村、10村、11村、12村和岳普湖县农场。项目建设任务15100亩，计划实施面积15751亩(其中新建面积11749亩，改造提升面积4002亩(其中新建面积1619亩，改造提升面积1782亩)。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本次项目区范围涉及岳普湖县色也克乡1村、2村、3村、4村、6村、7村、8村、9村、

E6531003908002793001001	岳普湖县色也克乡2026年1.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模式）	365	4029.99	10村、11村、12村和岳普湖县农场。项目建设任务15100亩，计划实施面积15751亩(其中新建面积11749亩，改造提升面积4002亩)。 （1）设计：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经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及其他资料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设计、设计文件评审、现场设计技术服务、项目上图入库和项目相关设计资料整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2）施工：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竣工图绘制、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和规范要求的一切工作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设计、施工、设备资质条件（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设备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拟派施工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3．投标其他条件：（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2）投标企业及人员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设计、设备均需在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潜

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内限制投标的企业投标。（4）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通报的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禁止参与投标。（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5日10时30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王成	联 系 人：	吴静	联系人：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电 话：	15894060488	电 话：	15001461305	电 话：	0998-2607046